

# 村级公益事业及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



甲方：兴和县民族团结乡人民政府

乙方：内蒙古中正建设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》和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条例》的原则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工程概况：

(一) 工程名称：民族团结乡天子沟街巷硬化项目

(二) 工程地点：兴和县民族团结乡天子沟村

(三)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：具体工程建设内容见施工设计图

(四) 承包方式：甲方将项目承包给乙方后，乙方在施工中不得改变施工方案，由于特殊原因需要改变方案时，必须上报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。本工程需乙方采购、运输（含二次运输）、保管等建筑材料，一律由乙方负责，工程结算价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，工程质量的监督由甲方负责。

二、合同工期：于2021年7月7日至2021年10月6日，  
总工期为90天。

三、质量要求：满足设计图纸要求。

四、合同造价：工程预算总造价：¥ 2245983元（贰佰  
贰拾肆万伍仟玖佰捌拾叁圆整）（工程量预算清单见附表）。



(一)、甲方责任：

1、乙方进场施工的一切有关手续均由甲方负责办理好，施工期间如有需要甲方出面协调解决的事项，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。

2、甲方应协调好工地的其他施工单位，尽快清理好施工场地，确保施工顺利进展。

3、负责向乙方支付工程费用（项目实施主管部门不拨甲方工程款后，由甲方及时拨付乙方，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借口扣押、截留应支付乙方的工程费用，否则项目实施主管部门有权追回已拨付甲方工程款）。

(二)、乙方责任：

1、乙方必须按合同图纸及签证要求，保质、保量施工。

2、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工地规章制度，服从甲方管理。

3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行业规程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，做到安全文明施工，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和交通事故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4、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，或甲方要求乙方暂停施工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5、乙方必须自行完成本合同工程，不得转包他人。

五、工期延误：

对以下原因竣工日期推迟延误，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。

(一)、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。

(二)、如遇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不能施工。

(三)、乙方原因经甲方代表同意顺延的其他情况。

#### 六、工程验收：

工程竣工后，由项目乡村两级和甲方组织相关机构进行初验，  
初验通过后，由县财政局组织相关机构进行终验，验收标准均按  
城建部门/交通部门/水利部门制定《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执  
行，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符合《工程竣工验收办法》，验收合格后  
由项目乡镇及时将村级公益事业及美丽乡村建设财政奖补资金  
形成的资产、财产等及时交由项目村管理，并健全完善的移交手  
续（移交手续中除移交方、接受方、监督方外，还必须要有施工  
甲乙方签字盖章）。

#### 七、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：

(一)、工程价款：工程价款结算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价格  
为依据。若施工方自行追加工程量或不按施工设计图施工等形成  
的超预算价款，其超预算工程价款作为施工企业对该工程的捐助  
款无偿捐助于该工程。

(二)、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即可进行施工。甲方  
根据项目实施主管部门下拨的工程款及时支付乙方。

(三)、工程竣工经验收、评审后，项目主管部门除按规定  
对单个项目暂扣3%的质量保证金外，其余全部结清工程价款。  
质量保证金按项目类型和年限经检验无质量问题后，一次性支付。

#### 八、违约责任：

若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，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交

付竣工验收，均按银行有关逾期赔偿规定执行。

九、未尽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商定后执行。

十、本合同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委托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，甲乙双方必须要自觉遵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，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。

甲方：



乙方：



甲方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

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

2025年7月7日